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698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被告 蘇勝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在於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通常占有經濟上之強勢地位，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居所地應訴，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如法人或商人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一造訂立契約時，他造就此類條款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則一旦因該契約涉訟，他造即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在考量應訴之不便，且多所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如此不僅顯失公平，並某程度侵害經濟上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於是特別明文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是以，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此爭

01 執涉訟時，如法人或商人據此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在不影
02 響當事人程序利益及浪費訴訟資源之情況下，非法人或商人
03 之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04 因此，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用時，法院受理此
05 種移轉管轄之聲請，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以原就被」
06 原則定管轄法院。

07 二、經查，本件原告固主張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約定，
08 與被告合意本院為管轄法院，爰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借
09 款等語。惟被告於民國114年12月1日具狀聲請：因被告住所
10 地位於雲林縣，與本院所在地具有相當距離，請求移轉管轄
11 至其住所地之法院等語，參以被告之戶籍謄本及身分證影
12 本，其等戶籍地位於雲林縣，可知被告日常生活作息均非位
13 於本院管轄範圍，則於發生契約紛爭進行訴訟時，自以在彰
14 化地院應訴最稱便利，故考量勞力、時間及費用等程序利
15 益，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即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
16 之適用，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由被告住所
17 地法院管轄。再者，原告為國內頗具規模之金融機構，在全
18 國各地均有營業處所，倘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為訴訟行為，
19 並無不便。從而，被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其住所地之法院即
2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1 三、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2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筑婷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6 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28 書記官 林政彬